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594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龐維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顗宸

被　　告　河圖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政儒

被　　告　吳舒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參拾壹萬貳仟陸佰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參仟柒佰陸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兩造簽訂之渣打銀行授信契約書（下稱系爭授信契約）一般條款第27條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在卷可憑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河圖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何圖興業公司）於民國108年4月29日向原告貸款，借得新臺幣（下同）5,300,000元，並邀被告林政儒、吳舒婷為連帶保證人。依系爭授信契約個別條款第2條約定，借款期間自108年4月29日起至111年4月29日止，借款人應按期於每月27日繳款乙次，利率依系爭授信契約個別條款第 4條約定，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15.64碼機動計算（本件起訴時之年息為5%）。又依系爭授信契約一般條款第7條第1項加速條款之約定，借款人若不依約繳本息時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將所欠借款全數清償；另依系爭授信契約個別條款第6條約定，如有遲延時，自遲延之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該利率10%加付違約金，超過6個月者，另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料，何圖興業公司對上開借款本息，僅繳納至108年11月27日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計尚欠本金4,312,662元，以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 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再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 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授信契約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原告歷次定儲利率指數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31頁），核與其所述

相符，且被告等既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不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參酌，是依上開證據，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1項所示之本金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汪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

附表：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方式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借款	4,312,662元	4,312,662元	自民國108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08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。

計算書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43,768元	原告已預納